

#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

##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呼伦税强扣〔2025〕2号

呼伦贝尔市尚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725575694947F)

鉴于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办华联小区2号楼141号)未履行《税务处理决定书》(呼伦税稽处〔2024〕27号)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5年8月26日起从你(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华联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15050161664600000455)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零元整(¥0.00)

滞 纳 金(大写)：玖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伍分  
(¥94,269.65)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玖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伍分  
(¥94,269.65)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